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43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莉蓁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834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25,078元)	1	利息	43,510元	113年3月15日	114年7月15日	(1+123/365)	16%	9,307.56元
	2	利息	11,291元	113年3月15日	114年7月15日	(1+123/365)	16%	2,415.35元
	3	利息	7,277元	113年3月15日	114年7月15日	(1+123/365)	16%	15,033.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1,834元

